

# 南山人壽

## 幸福滿屋、幸福滿屋減額

### 定期壽險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障內容說明。



房貸搭配保險，  
風險移轉，讓您  
安心貸無憂。



躉繳或分期  
繳費，選擇  
多樣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身故，最高可  
有三倍保障。



意外身故關懷貼  
心扶助，保障家  
人好放心。



特定意外事故加  
值給付，保障升  
級好安心。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爸爸(40歲)向銀行申貸20年期1,000萬元的房屋貸款，可依需求規劃投保「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BML2)」或「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RML2)」來預防未來不可知的風險，讓家人安心居住無後顧之憂，前述商品之保障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
投保金額	保險金額：1,000萬	基本保額：1,000萬
身故保險金	1,000萬 (保險金額)	1,000萬-60萬 (按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擇高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2,000萬 (保險金額×2)
	●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2,000萬 (保險金額×2)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3,000萬 (保險金額×3)
意外1至11級失能保險金	1,000萬×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1,000萬×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基本保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慰問保險金	400萬 (保險金額×40%)	400萬 (基本保額×40%)
身故關懷保險金 (意外身故時給付)	60萬 (保險金額×6%)	60萬 (基本保額×6%)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0萬 (保險金額)	1,000萬 (基本保額)

◎倘要保人自由選擇申請「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2)」，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則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前述各項身故保險金皆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上表「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含「身故保險金」。

◎身故關懷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遞減型為基本保額)的6%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

#### 南山人壽 幸福滿屋 定期壽險(BML2)

中華民國109年5月30日(109)南壽研字第07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南山人壽 幸福滿屋 減額定期壽險(RML2)

中華民國109年5月30日(109)南壽研字第0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本公司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本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2) (DCTE21) / 中華民國109年5月30日(109)南壽研字第080號函備查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批註條款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保險金額</li> <li>■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 擇高給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保險金額 × 40%</li> <li>■ 遞減型：基本保額 × 40%</li> </ul>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陸上：保險金額 × 2 水上：保險金額 × 2 空中：保險金額 × 3</li> <li>■ 遞減型：陸上：基本保額 × 2 水上：基本保額 × 2 空中：基本保額 ×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保險金額 × 6%</li> <li>■ 遞減型：基本保額 × 6%</li> </ul>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保險金額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li> <li>■ 遞減型：基本保額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準型：保險金額</li> <li>■ 遞減型：基本保額</li> </ul>

◎平準型：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BML2)；遞減型：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RML2)。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特定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所導致之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導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躉繳：6-20年期、25年期、30年期(共17種)  
分期繳(限年繳)：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共3種)
- 繳別：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 繳費管道：

躉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僅限分期繳)：
- ◎分期繳(限年繳)：--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躉繳：無
- 投保年齡：20-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免體檢額度
100萬	6,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55歲：2,000萬</li> <li>■ 56-60歲：1,000萬</li> <li>■ 61-70歲：300萬</li> </ul>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該房貸高餘投保金額 ≤ 投保當時之房貸貸款金額 × 1.2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度依南山人壽投保規則為準，南山人壽得視案件情形照會體檢且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0.8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以本商品躉繳二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BML2 / RML2]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52% / 49%	38% / 30%	21% / 13%	0% / 0%
男性35歲	55% / 50%	42% / 31%	24% / 12%	0% / 0%
男性60歲	58% / 53%	48% / 35%	30% / 18%	0% / 0%
女性20歲	51% / 50%	35% / 31%	19% / 14%	0% / 0%
女性35歲	54% / 51%	41% / 32%	24% / 14%	0% / 0%
女性60歲	59% / 53%	49% / 35%	31% / 15%	0% / 0%

註：如欲了解上述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退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9.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00%，最低20.84%；「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00%，最低20.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